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6265號

原告 聯邦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宏

訴訟代理人 洪文琪

被告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克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參萬零捌拾元，及自民國一一〇
年一〇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兩造於民國109年7月31日簽立駐衛保全
服務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就坐落新北市〇
〇區〇〇里〇〇〇〇〇號之9之私立蓬萊陵園墓地殯葬設施暨
祥雲觀納骨塔提供保全服務，服務期間自109年8月1日起至1
10年7月31日止，由甲方（即被告）按月給付乙方（即原告）新
臺幣（下同）31萬5,040元，兩造並於110年8月1日合意將系爭
契約服務期間延展至110年8月31日止，並簽署服務費用與上
哨簽認同意書（下稱系爭同意書）。詎被告迄110年8月31日系

01 爭契約屆期止，尚積欠原告二期服務費用共計63萬80元(計
02 算式:315,040元x2月=630,080)，經原告催討無效，爰依系
03 爭契約第6條、系爭同意書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駐衛保全費
04 用之服務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30,080元及自
05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6 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8 何聲明或陳述。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9年7月31日簽立系爭契約，約定由
11 原告就坐落新北市○○區○○里○○○00號之9之私立蓬
12 萊陵園墓地殯葬設施暨祥雲觀納骨塔提供保全服務，服務
13 期間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由被告按月給
14 付原告31萬5,040元，兩造並於110年8月1日合意將系爭契
15 約服務期間延展至110年8月31日止，並簽署系爭同意書，
16 嗣被告迄110年8月31日系爭契約屆期止，尚積欠原告二期
17 服務費用共計63萬80元，並經原告催討無效之事實，業據
18 其提出駐衛保全服務契約書、私立蓬萊陵園警衛勤務契約
19 執行要點、報價單、聯邦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費用與上
20 哨簽認同意書、存證信函及回執證明等件為證，而被告並
21 未到庭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
22 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
23 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24 (二)按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一、駐衛保全之費用以月為單
25 位，未滿一個月之費用以實際工作日數與當月日曆天數比
26 例計算之。二、契約有效期間內，甲方(即被告)應按月給
27 付乙方(即原告)新台幣參拾壹萬伍仟零肆拾元整(含稅)…
28 詳如報價單附件二，上述費用乙方應於當月二十日前請
29 款，甲方應於次月五日前以下列方式之一給付之…。」，
30 而被告迄系爭契約110年8月31日屆期止，仍違約積欠原告
31 二期服務費未給付，業經認定如前。從而，原告主張依據

01 系爭契約、同意書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服務費共計63萬80
02 元(計算式:315,040元x2月=630,080)，應屬有據。

03 (三)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4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05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06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07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08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09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
10 23條第1項、第203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
11 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0月29日起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
12 有據。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系爭同意書之法律關係，請求
14 被告給付630,080元，及自110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5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
1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蒲心智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
23 書記官 潘惠敏